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慶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放火燒燬其他物件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慶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慶富因放火燒燬其他物件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（漏載第2款）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黃志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莉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